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9年2月27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好太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

1、名称: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4、经营范围:废纸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568178127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西幽底层

5、法定代表人:徐耀兴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2日至2031年01月11日

9、经营范围:废纸的收购及销售;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含废塑料处理造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8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7.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两种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6%的股份。

截至2019年2月25日,万方集团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万方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21	4.92元/股	206,000	0.0172%
	2019.01.22	5.15元/股	395,000	0.0331%
合计			600,000	0.0503%

二、万方集团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81,331	7.42%	87,881,331	7.37%

三、其他说明

(一)万方集团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将继续关注万方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发”)和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近日分别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川金发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51000546,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四川金发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

成都金发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51000884,发证时间为2018年12月03日,有效期三年。成都金发本次是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四川金发和成都金发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2月24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630万股、682.5万股、787.5万股,合计21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数合计变更为2,520万股;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后的股份合计为4,025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2月24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9年2月2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2019年2月22日,陈保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025万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均变更为2020年2月21日。

本次陈保华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涉及的4,02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32,452,668股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比例为3.22%。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0,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

二、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说明

陈保华先生的上述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7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0亿元。公司2018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12)》、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4)》和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8)》。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资产质押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8,068.23万元,负债总额为64,548.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4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710.17万元,净资产为23,520.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340.48万元,净利润为-2,59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3,633.18万元,负债总额为61,413.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75.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761.10万元,净资产为22,219.4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3,018.09万元,净利润-1,30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资产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1,013.70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1%。(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9-00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凯悦酒店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旅酒店”)下属全资公司如家酒店集团拟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投资9,180万元,占总股本的5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运营业务开展初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酒店品牌业务发展规模、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和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该项投资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设立注册公司名称: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该合资公司的名称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2、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合作方: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如家酒店集团拟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将分期出资现金9,1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中国凯悦有限公司将分期出资现金8,8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在中国上海,与合作方中国凯悦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相关协议,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待相关政府机关的核准。

3、出资方式、出资额: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	9,180	51
2	中国凯悦有限公司	现金	8,820	49
合计			18,000	100

4、投资目的:

如家酒店集团与凯悦酒店集团将通过共同新设的该合资公司创建并推出一个新的酒店品牌(品牌名称待定),定位于中高端的旅行市场,并旨在满足中国年轻一代游客不断变化的需求,迎合中国游客的喜好,以使客户获得无缝、舒适和便捷的旅行体验的期望。新品牌也致力于满足年轻和频繁出行的旅客群体的商务和休闲需求,以获得在中等规模酒店的良好体验,为中国的中产阶级人士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旅行体验。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旨在利用凯悦酒店集团在高端酒店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与如家酒店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洞察力和庞大网络,由双方形成合力,在不断成长的中国旅游市场继续开拓。如家酒店集团是中国最大且发展最快的连锁酒店集团之一,专注于经济型,中端及中高端酒店的发展与运营管理,该集团现在逾400多个城市拥有约3900家酒店。凯悦酒店集团作为高端酒店业领导者,目前已在大中华地区运营50年,在该地区拥有70家已开业的酒店以及百余家尚未开业的酒店,是其全球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5、本事项不需首旅酒店董事会审议。

6、本次如家酒店集团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合作方中国凯悦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1、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芦莘大道1066号

法定代表人:孙坚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经营业务: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是如家酒店集团下属全资公司,负责酒店管理。

2、中国凯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5号港威大厦一座13层1301室

授权代表人:何国祥

成立日期:1986年5月6日

经营业务:中国凯悦有限公司是凯悦酒店集团在香港的附属公司,负责海外管理。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的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特许经营,餐饮,零售,商用物业管理,培训、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拟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175室。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旅酒店控股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与中国凯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符合首旅酒店的长期战略——有质量和有目的的增长,对上市公司酒店主业的发展起到很好的补充与推动作用,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中高端酒店的品牌,巩固公司现有的品牌位于公司经营所在的每个细分市场的顶尖位置。未来,公司仍将探索新的方法扩大酒店市场,与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喜好一起成长。

2019年为合资公司的初创年份,预计当年对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0,352,056.71	479,085,119.83	21.14%
营业利润	127,867,207.14	110,064,990.19	16.17%
利润总额	127,986,069.38	109,496,405.6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47,567.19	93,210,017.92	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7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1.83%	0.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3,598,820.11	1,069,642,003.50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4,534,895.31	960,600,384.89	1.45%
股本	182,008,000.00	91,017,000.00	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0	5.28	4.1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上表所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均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58,03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HPV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地贫、耳聋和STD等新产品增幅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91,017,000股增加至182,008,000股,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01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1,017,000股增加至182,034,000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总股本由182,034,000股变更为182,008,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预测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创”)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香港科创基于公司已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	2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提示	自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王建瑜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20,500	二级市场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香港科创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创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公司于2018年年6月28日和2018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5)51号)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证上(2019)22号)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拟结余的募集资金金额6,992万元投入“大目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1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精酿谷于2019年2月2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协议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181天

(5)金额:5,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25%

(8)认购日:2019年2月22日

(9)起息日:2019年2月23日

(10)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宁波精酿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4,246.58元。

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301.37元。

3. 2018年3月23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2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8,767.12元。

4. 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9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3,835.62元。

5. 2018年7月4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8年7月5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0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5,616.44元。

6. 2018年9月28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73天,起息日为2018年9月2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000元。

7.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7232.88元。

8.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以